许昌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"放管服"改革协调小组文件

许"放管服"组〔2019〕4号

许昌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"放管服"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务服务 "好差评"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 东城区管委会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《许昌市政务服务"好差评"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]

许昌市政务服务"好差评"工作实施方案

为持续优化政务服务,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"放管服"改革,按照 2019 年李克强总理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提出的建立政务服务"好差评"制度的要求和《河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"放管服"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"好差评"工作的通知》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和"放管服"改革决策部署,全面落实"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"的工作要求,以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利度、快捷度、满意度为衡量标准,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评价体系,改进评价方式,拓宽评价渠道,强化监督考核,实现市、县、乡、村"好差评"四级全覆盖,倒逼被评价单位不断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,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(一)对接省级"好差评"系统。按照省级"好差评"技术标准规范,各级各部门自建的政务服务平台要积极与省级对接,

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政务服务"好差评"系统,通过调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"好差评"系统功能接口,提供在线或现场评价服务。

- (二)实现政务服务"好差评"三个全覆盖。服务内容全覆盖,全市接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"好差评"评价范围; 服务渠道全覆盖,包括线下实体大厅、服务窗口、自助终端和线上办事大厅、短信、微信小程序、二维码扫码等各类政务服务渠道,逐步将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原有的满意度评价纳入"好差评"; 服务主体全覆盖,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和人员均作为"好差评"被评价对象,确保企业和群众在办理业务时均能进行评价。
- (三)做好线上线下评价数据归集。各级各部门要将评价结果统一汇入省政务服务平台"好差评"系统,实现评价结果实时汇聚。汇聚办件信息时,要将评价信息、用户信息同时汇聚到省政务服务平台"好差评"系统,要严格保护评价人信息,未经当事人同意,不得将评价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。

(四)建立"好差评"全流程工作机制。

1、积极开展评价。鼓励企业和群众实名评价政务服务,实行"一事一评"。在网上办事大厅、移动端设置"好差评"评价功能,企业和群众可在办理各类政务服务时进行在线评价。全市各级政务服务窗口要在醒目位置设置政务服务"好差评"二维码,方便企业和群众通过手机扫码评价。进一步完善"在线评价+现场

评价+电话回访评价"相结合的评价机制,并通过设置政务服务意见箱、召开企业群众座谈会、举办政务服务开放日、招聘政务服务监督员等方式,积极主动听取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综合评价意见。

- 2、及时处理反馈。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对"好差评"情况进行统计梳理,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在评价中反映的问题,转交责任部门处理,并对问题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回访。要将"好差评"反映的问题作为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的重要参考依据,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市政府办公室定期公开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"好差评"结果和综合排名情况,定期通报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。
- 3、督促差评整改。按照《许昌市政务服务"好差评"制度》 要求,重点推进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问题整改,强化整改综合分析。对企业群众反映强烈、"差评"集中的事项,要及时调查研究, 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,推动问题解决;对存在的作风方面问 题要组织专项整改;对行业普遍存在的业务方面问题移交相关主 管部门限期解决。要通过大数据技术,深入研究数据背后的社情 民意,为科学施策、改进决策提供数据支撑。
- (五)推动评价结果在绩效考核中的应用。要把政务服务"好差评"情况作为部门年度目标考核、个人绩效考核、政务服务各类考核评价、第三方评估的重要指标和内容。建立差评申诉复核机制,允许工作人员对差评进行申诉申辩,鼓励干部勇于担当。

对经核实属于单位或个人履职不到位,企业和群众意见较大的, 扣减绩效分,取消年底考核评优评先资格。及时查处弄虚作假刷 "好评"和恶意"差评"行为,确保"好差评"结果客观、真实、 准确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"好差评"制度建设工作,明确职责,细化分工,强化督促检查,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。
- (二)做好制度衔接。要完善政务服务"好差评"配套制度规定,加强与既有的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等相关的整合衔接,避免重复评价、多头处理。要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培训,确保政务服务"好差评"制度落到实处。
- (三)积极宣传引导。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渠道和形式, 广泛深入做好政务服务"好差评"制度的宣传解读,主动鼓励引 导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进行"好差评",在线上线下醒目位置设 置评价提醒标志,提升企业和群众对"好差评"工作的知晓度、 认可度、参与度。

附件:许昌市政务服务"好差评"工作制度(试行)

附件:

许昌市政务服务"好差评"工作制度(试行)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建 立政务服务"好差评"制度的部署,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持 续优化营商环境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务服务"好差评",主要是指办事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部门、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政务服务过程中的承诺履行、服务态度、申请材料、办事效率、跑趟次数、服务机制、勤政廉洁等方面进行的评价。

第三条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建设政务服务"好差评"系统,各级各部门通过调用省政务服务平台"好差评"系统的评价功能,提供在线或现场评价服务。

第四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筹全市"好差评"工作,要会同有关部门畅通政务服务评价渠道,统筹整合电脑、短信、APP (应用程序)、微信小程序、二维码扫码、实体政务大厅评价设备自助终端、i 许昌等多渠道评价途径,确保办事企业和群众能够对政务服务行为进行及时有效评价。各政务服务机构管理的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应对接省政务服务"好差评"系统,各县(市、区)行政服

务中心、各分中心、市直对外办事大厅,负责本辖区内"好差评" 工作的组织实施及对接工作。

第五条 政务服务"好差评"要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,线上线下各类政务服务渠道全覆盖,提供政务服务的部门、单位全覆盖。线上评价渠道包括河南政务服务网和移动端政务服务平台,线下评价渠道包括实体行政服务大厅、自助服务终端等。

第六条 政务服务"好差评"按一次政务服务可评价一次的原则,采取综合评价和分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评价等级分为"非常满意""满意""基本满意""不满意""非常不满意"五个档次。

第七条 办事企业和群众开展政务服务"好差评"实行实名制, 以便对评价意见进行核实确认或回访。各部门工作人员应对评价 人员信息保密,未经当事人允许,不得泄露评价人信息,不得骚扰、 强迫、干扰、打击报复参与评价的办事企业和群众。

第八条 实体行政服务大厅应在服务窗口提供窗口评价器或 受理回执动态二维码评价入口,业务办结后,窗口工作人员应提 示评价人进行评价。通过窗口办结业务后,窗口评价器展示评价 人所办事项的名称、办件流水号、窗口工作人员工号、窗口工作 人员姓名等信息,并提供评价选项;或由窗口打印带有动态二维 码的办件回执给评价人,进行扫码评价。通过自助服务终端办结 业务后,自动进入评价页面,评价页面展示所办事项的名称、办件流水号、终端机编号等信息,并提供评价选项。

第九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建立问题复核机制,对办事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,具体分析原因,经查实为恶意差评的视为无效评价。若办件生成 7 个自然日内未获评价,评价结果默认为"基本满意"。

第十条 各级各部门对"好差评"系统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回应整改。对评价为"不满意"和"非常不满意"的差评办件经调查属实的,应在15个自然日内进行整改,在期限内无法整改的,应说明理由和整改期限。各级各部门要在整改期限内,将整改结果通过网上政务服务平台、移动端用户中心、短信、i许昌等方式向评价用户反馈,整改及反馈情况同步报送省政务服务平台。

第十一条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定期汇总本级各部门"好差评"情况,针对差评问题要深入研究,采取抽查、调阅档案、实地察看、电话回访等方法,找出问题根源、及时整改,对经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,管理部门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整改,并视情况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各级各部门对企业群众反映强烈、差评集中的问题要进行分析,及时调查、找准根源、采取措施、限期整改,推动问题解决,实现差评办件和相关共性问题"双归零"。要跟踪分析本

地、本部门政务服务评价情况,将"好差评"反映的问题作为优化办事流程、动态调整办事指南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"好差评"评价结果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等相关平台进行对外公示,接受办事企业、群众以及新闻媒体、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要将政务服务"好差评"情况作为年度目标考核、个人绩效考核、年度评优评先、政务服务各类考核评价、第三方评估的重要指标和内容。

第十五条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将评价结果落后的部门、 工作人员列为重点监督对象,并要求政务服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, 限期整改。对长期服务评价靠后的工作人员,经教育无明显改善的, 部门要限期调换;对造成不良影响的,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 责;对评价人反映的工作人员涉嫌违纪、违法信息,按照有关规 定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